



GONGSHANGZHIFAYIJUSHOUCE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六五”普法 推荐读本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

其他职权、职责依据

D922.294-62
20123



GONGSHANGZHIFAYIJUSHOUC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阅 览

“六五”普法 推荐读本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

其他职权、职责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执法依据手册. 其他职权、职责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093-3393-8

I. ①工… II. ①北…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386 号

策划编辑 陈 晟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行政执法依据手册——其他职权、职责依据

GONGSHANG ZHIFA YIJU SHOUCHE—QITA ZHIQUAN、ZHIZE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106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393-8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张志宽 杨艺文

执行主编

崔建立

编撰委员会委员

张志宽 杨艺文 张永明 刘 健 崔建立 丁长和

张风平 黄晓文 罗文阁 王建华 贺庆财 王燕庆

编撰人员名单

陶 红 李 朔 郑勇富 崔永军 武连波 霍晓红 赵金辉 徐 晴 夏宇鹏

郑 丹 余寺涌 周一麟 王剑平 丁 侃 吴非燕 王宣桦 吴金钻

序 言

马怀德*

工商行政管理是重要的行政领域，工商执法是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已成为工商执法的基本要求。规范工商执法，首先需要明确规范依据，否则执法实践将很可能面临无法可依、执法裁量权过大等问题。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文）明确指出，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从中可见，规范执法依据意义十分重大，已成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是提高工商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在这一大的背景之下，清理、归纳和理顺工商执法依据，无疑是适时之举，有利于解决实务工作中的当务之急，既具有必要性，也具有前瞻性，更具有实务指导性。

长期以来，我一直关注工商行政执法领域动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广泛，从企业准入、退出到日常监管，从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到食品安全等涵盖市场经济秩序监管的大部分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达500余部，与其他部门职能交叉点多，执法难度大。北京市工商局以专业的职业敏感性，组织专业法律人才花大精力编写工商执法依据手册，对于规范职权依据，厘清部门职责，具有重大的实用和理论价值：其一，有利于规范工商执法，提高工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减少相关的行政争议；其二，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工商经营秩序，间接促进了社会和谐；其三，为其他地区的工商执法和北京市其他领域的执法工作做出了典型示范；其四，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不但简化了研究工作，而且丰富了研究对象；其五，为今后的各类立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立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本书主要定位为工商执法的实务用书，从工商执法的行为类型来看，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履行其他职责、职权的行为。本书从这三方面入手，对相关规范依据进行了分门别类的梳理，对工商职权、职责依据条款进行了细化分解，并分列为“行政处罚职权依据”、“行政许可职权依据”、“其他职权、职责依据”三篇，对应了实务工作中的真实场景，贴合了第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需要。这些内容实用性较强，对于准确认知工商执法要求、规范工商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积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适合行政公务人员、法律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阅读参考。

2012年5月30日

* 马怀德，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其他职权、职责依据》使用说明

本篇共分九章，内容包括：

（一）序号：序号头两位数字为章节数，依次为 01，02 到 09，序号后三位数为本条目在本章中的排序，依次按 001，002，003 顺序排列。如序号为 05028 的条目为第五章第 28 条。

（二）规范名称：即确定相应工商职责、职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名称。本篇内容依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级别进行排列，如有上位法、下位法依据的一般情况下将下位法列于上位法后。

（三）规范效力级别：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效力级别，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五类。

（四）工商职责、职权依据：设立本篇的目的在于将第一篇、第二篇规定的工商机关处罚、许可职责、职权依据之外的其他职责、职权依据进行细化分解。本项内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条款中规定的除处罚、许可职责、职权之外的工商职责、职权依据条款及内容。

（五）工商职责、职权类别：本项是对“工商职责、职权依据”内容的定性分类，为执法人员提供相应条款确定的工商职责、职权。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与监督管理类	1
第二章	商标管理类	63
第三章	广告监督类	77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79
第五章	公平交易与经济检查类	89
第六章	合同监督类	106
第七章	市场监督管理类	109
第八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类	123
第九章	其他类	160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与监督管理类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	法律	第九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检查和监督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三十二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六十条第四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法律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	
0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法律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责令改正	企业登记机关	
0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发布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责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法律	第十五条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通报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第五条)	
0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十一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通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	通报登记情况	税务机关	
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监督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0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告知开户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责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第六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移交涉嫌犯罪案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第一款)	
0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第五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四) 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第一款)	
0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五)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第一款)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17	药政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第七条： 各级卫生、医药主管部门要狠抓医药战线上的阶级斗争，批判资本主义，批判修正主义，严格取缔伪劣药品。对阶级敌人利用药品投机倒把、骗人牟利、危害人民健康等犯罪活动，各级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要坚决予以打击。	监管	卫生、医药主管部门 (第七条)	
010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五条： 厂长在企业缴纳税金、上交利润和提取、使用利润留成以及转让固定资产和进行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必须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国家银行的监督。	监督		
0101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出具证明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0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制止摊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扣缴、吊销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0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施行办法	部门规章	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资产清理和处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完税情况证明，经核准后，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图章，并通知其开户银行。	收缴歇业私营企业的 营业执照及其副本、 图章，并通知其 开户银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四十条)	
0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施行办法	部门规章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按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 (二) 监督私营企业依照登记事项和核准的经营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制止和查处私营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四) 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制止对私营企业的摊派； (五) 指导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六)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管理职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四十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施行办法	部门规章	第三十五条：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成立的私营企业协会是由私营企业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协会可以有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成立私营企业协会，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各级私营企业协会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	指导私营企业协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0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第四十五条：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01026	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法规	第七条：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责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27	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条)	
01028	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交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条)	
0102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行政法规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工商职权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责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六)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0103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行政法规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调查核实无照举报、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0103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行政法规	第四条：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备案出资证明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工商职责、职权依据	工商职责、职权类别	主管部门及职责依据	备注
010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行政法规	第六条第一款：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	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	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3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检查时具有的相应职权	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监督检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